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5055-H25147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5]2353 号

预算金额：356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5055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 2025 年度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能力建设。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 ☐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51600 元，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3.2 本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办公费、差旅费、物耗费、设备折旧费、管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招投标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期满提交全工作周期（1 年）土壤工作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剩余金额。合同期满结算时如实际工作量在约定工作量的±10%以内，合同金额不另行调整，如



实际工作量超过约定工作量的±10%，则根据合同单价每项金额按实进行调整（不超预算）。（后期支付金额应先在预付款中抵扣，抵扣完后，再支付其余费用）。结算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款可提供合法收据）、《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5.1 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5.3 若发现工作中乙方存在主观弄虚作假情形或其他被生态环境部门依《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对甲方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为合同签订的全部金额。

除以上三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同时也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背景

根据《嘉兴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控工作实施方案》（嘉环发〔2021〕85号）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生态分局将质控工作纳入整体工作计划。

第二条 质控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质控范围（2025年工作任务及数量以上级发文的名单为准）：

① 正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包括重点行业企业关停腾退地块、用途变更地块、2025年8

月以来评审的疑似污染地块)；

- ② 24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
- ③ 10 家已查明污染严重地下水企业地下水风险管控（治理）工作；
- ④ 污染地块（当前国家系统中的污染地块））、本年度优先监管地块。

2.2 服务期限：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明细及要求

3.1 服务明细：

序号	子项名称	工作内容	数量 (暂定)
1	用途变更地块（甲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内容审核与质量控制(含出具质控报告费用)	包含所有项目采样布点方案审核；现场采样过程旁站抽查（不少于总地块的 30%，若采样地块数量≤总地块数的 30%，则全部旁站）；所有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含评审前报告初审及评审后复核，出具审查意见表；其中调查报告审核含“回头看”工作，按省、嘉兴市质控要求做好报告抽查整改情况复核）；校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空间信息(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空间信息文件,包含土壤信息系统内已有空间信息)；校核涉及敏感地块安全利用率计算图斑信息；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相关事宜。	85 个
		抽取不少于 10%地块开展现场采样检测，约 9 个地块，每个地块采集 3 个样品分析检测（不能全部为表层土壤样），实际按最终调查地块数为准。	
2	重点行业企业关停腾退地块（丙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内容审核及质量控制	包含所有重点行业企业关停腾退地块采样布点方案审核；现场采样 100%旁站；所有项目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含评审前报告初审及评审后复核，出具审查意见表）；校核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空间信息(符合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要求的空间信息文件,包含土壤信息系统内已有空间信息)；校核涉及敏感地块安全利用率计算图斑信息；开展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相关事宜。	约 10 个， 以实际为准
		每个地块现场取样保留一包土壤样品留样以备质控。 所有地块开展现场采样检测，每个地块采集 3 个样品分析检测（不能全部为表层土壤样），实际按最终调查地块数为准。	
3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工作质控	对 2025 年 24 家在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工作开展质控，包括自行监测方案及年度总结报告、隐患排查方案及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表、地下储罐报表审核，现场采样过程旁站抽查等；年度隐患排查“回头看”检查工作。	24 个
		抽取 10%地块开展现场采样检测，约 3 个地块，每个地块采集 3 个样品分析检测（不能全部为表层土壤样），实际按最终调查地	

		块数为准。	
4	已查明地下水污染严重在产企业现场管控情况配合检查	每季度参加 1 次检查（全年不少于 1 次现场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做好整改落实情况的有关指导并做好记录。	10 个
5	污染地块及本年度优先监管地块巡查	对调查表明存在污染地块定期开展现场巡查，每个地块每月不少于 1 次，做好巡查记录；本年度优先监管地块至少巡查 1 次。	约 10 个，以实际为准
备注： 1. 所有项目质控环节需实现全部留痕，以备倒查追溯； 2.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一件事”改革 4 个配套文件的通知》《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规程〉等 3 个文件的通知》（嘉生态办〔2023〕35 号）要求，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质量控制工作。 3. 年度工作不仅限于以上内容，还包含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			

3.2 其它要求：

3.2.1 乙方具有专门的技术审核人员，具备健全的技术审核工作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体系。

3.2.2 乙方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独立开展场地调查和技术审核的能力和 experience。

3.2.3 因本项目涉及对海宁市范围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务的技术评估，为避免合同期内出现土壤污染调查与技术评估服务为同一家单位的情况，乙方在合同期内不得承接海宁市范围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务，一经发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4 人员要求：本项目需配备专项工作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专业人员组成，按照甲方的委托，承办本项目服务事宜，配备工作组人员 11 人，其中需配备驻点人员 1 人。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环保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2.5 车辆要求：需配备车辆 1 辆。

第四条 成果提交及完成时间

4.1 工作周期内每季度提交工作清单，形成书面工作总结，主要包括组织实施概况、技术报告一次评审通过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等，提供检测报告等附件。

第五条 双方职责

5.1 甲方的权利

5.1.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5.1.2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5.1.3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具体工作事项；

5.1.4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5.1.5 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5.2 甲方的义务

5.2.1 负责提供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并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之行为，已经过资料和信息的相关产权所有人的允许。

5.2.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审核确认乙方递交的各阶段成果；

5.2.3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3 乙方的权利

5.3.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干预；

5.3.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5.3.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5.3.4 有权要求甲方或其义务继承人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5.3.5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按时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5.3.6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验收。

5.4 乙方的义务

5.4.1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制定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提交项目成果、认真完成各服务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和进度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工作。

5.4.2 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由熟悉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组成，按照甲方的委托，承办本项目服务事宜。

5.4.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制工作所需的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

5.4.4 服务结束后，负责整理全套资料，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档案；

5.4.5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4.6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5.4.7 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5.4.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5.4.9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6.2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或中途退出的，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6.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4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专家审核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提交成果经两次以上修改，仍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或获得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本条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6.1 发现现场采样检测比例不足要求的,甲类地块及重点监管单位不足 10%,不足部分 1 个地块扣 5000 元;重点行业企业关停腾退地块每发现少 1 个地块,扣 5000 元。

6.6.2 污染地块、本年度优先监管地块巡查每发现少巡查 1 家/次,扣 500 元。

6.7 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完成建设任务后,乙方的信息数据必须物理清除;

6.8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甲方的信息数据承担法律责任、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6.9 合同期间乙方承接海宁市范围内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业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10 乙方应落实服务人员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须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7.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7.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地址: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州西路 226 号市行政中心 2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67360858

乙方: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 9F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511314422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区域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用途变更地块（甲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相关内容审核与质量控制（含出具质控报告费用）	个	85	2000	170000
2	重点行业企业关停腾退地块（丙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内容审核及质量控制	个	10	4200	42000
3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工作质控	个	24	2900	69600
4	已查明地下水污染严重在产企业现场管控情况配合检查	个	10	2000	20000
5	污染地块及本年度优先监管地块巡查	个	10	5000	50000
合 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壹仟陆佰元整 （小写）：351600元					

1. 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数量以实际为准。

